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牡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黑龙江牡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发贸易"或"乙方"）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黑龙江牡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308号C座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00MA1BYTPK6C

7、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设备、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建材、木材及木材制品、煤炭、化肥、铁矿石、铁矿粉、铁矿砂批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销售；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牡发贸易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系牡丹江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牡发贸易主要从事大宗贸易（包含钢铁、铁矿石、木材、煤炭等）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具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合作企业多为央企、国企等大型上市公司。在资源获取、渠道拓展、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入等方面，可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采购、销售、物流、金融、定价、风险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形成了可有效复制扩张、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运作模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指定货物，再由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销售与甲方。

合作额度：合作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在本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该额度滚动循环计算。

合作期限：本合作协议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三、合作的目的

通过双方合作，做到优势互补，运用牡发贸易在黑龙江省东南部区位优势、地缘优势，围绕绥芬河口岸开展木材、煤炭产业及牡丹江石油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共享公司在全国的供应链产业布局，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供应链系统管理，提升产业规模，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产业内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产业平台。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是公司"组织变更、模式创新"的坚定执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及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产业资源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黑龙江牡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5月8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5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2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截至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任媛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五）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22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号桔子水晶酒店 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89,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杨晓初先生、董事程远芸女士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霞女士、监事杜雯倩女士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婧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勇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16,651	87.9472	11,333,474	11.9062	139,500	0.146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40,151	88.0769	11,209,974	11.7764	139,500	0.14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6,723	6.0339	11,333,474	92.8235	139,500	1.1426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60,223	7.0454	11,209,974	91.8120	139,500	1.1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36298　　债券简称：16青港01

债券代码：136472　　债券简称：16青港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1"和"16青港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青港01、债券代码：136298）、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青港02、债券代码：13647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SDP【2020】008号）。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6青港01"和"16青港02"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维持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合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1%；完成货物吞吐量13,171万吨，同比增长2.5%。上述吞吐量数据未计及本公司于相关附属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营运数据乃根据本公司内部统计资料初步编制，与本公司公布的年度和中期实际数字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8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黄春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86,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590,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477,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涂建华
3	01*****944	陈晓红
4	00*****049	王金洪
5	01*****104	安景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树剑、朱娜娜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2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424-02号）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6号获悉，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4月2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4月24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3 月24 日、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3）。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12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120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	3.20%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24,209.33万元（含本次），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44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